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0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22600005981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9781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

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